



服务平台

河南确定首批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试点单位

近日,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经综合评定,确定洛阳市知识产权局等5家单位为河南省首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单位。

为扎实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自今年启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按照《河南省关于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方案》、《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在各申请单位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经综合研究认定洛阳市知识产权局、安阳市知识产权局、焦作市知识产权局、濮阳市知识产权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为全省首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单位。

移动电源行业标准或明年出台

从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获悉,该协会日前已向工信部提交了制定移动电源标准的申请,接下来将组织骨干企业开始标准的制定工作,移动电源行业标准有望明年出台。

随着移动电子产品的普及,尤其是智能手机的大范围使用,移动电源行业快速发展。据透露,针对标准的制定,今年11月协会将组织企业进行讨论,此后将形成系统的行业性标准,最快明年上半年出台。

记者走访看到,市场上移动电源的容量以3000毫安、5000毫安、7500毫安为主,配备了三四个类型的接口,支持绝大多数智能终端使用。价格方面,根据电池容量、材质和品牌的不同,价格从100元到600元不等。尽管产品种类繁多,但记者发现不少产品都没有相关质量认证,甚至厂家、品牌等信息都不清晰。对此,业内人士认为,标准的制定有望提高行业门槛,引发市场洗牌,山寨和劣质产品将淡出市场。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外国人是否能在中国申请专利

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享有与中国公民和企业组织同等的权利。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可以分为三种情况分别处理:

- 1.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办理。这里讲的协议,主要是指我国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协议。如果该协议规定,互相允许对方的自然人和企业、组织在本国申请专利,那么应依照此规定办理。
- 2.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我国已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这两个条约都规定了各成员国应允许互相申请和获得专利,并实行国民待遇原则。因此,对上述两个公约的缔约国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我国申请专利,我国应给予其国民待遇。
- 3.依照互惠原则办理。互惠原则又称对等原则,也就是说如果一国允许我国的公民或者企业、组织在该国申请和获得专利,那么,我国也允许该国公民或者企业、组织在我国申请和获得专利。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铤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 www.jcbcp.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一种折叠式汽车后备箱垫
(ZL201220370476.0)
本专利包括后备箱垫本体,本体中部有弯折部,使运输极为方便,本体上有防滑区,其外缘与本体外缘相近似,防滑区上有防滑凸块,易于将本专利置于后备箱,可使放置在本专利上的物品不会由于车体的震动轻易移位,本专利的弹性和防滑性较强,能够满足人们的需要。
- 2.一种盛物器具和装置
(ZL201220729647.4)
本专利在存放或运输时以平面体存在,使用方向上提升最外缘,底板和各层圈状体就会在重力的作用下依次下坠,凸出部与搭接部完成配合而形成下凹器具形状,再装上预制的托架就形成了完整的盛物装置。可正反两面使用,防止由于误操作造成器具的损坏,结构简单,实用,应用领域广。

法眼透视

“白象”“白家”商标之争落幕
双方握手言和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有“中国方便食品行业知识产权第一案”之称的四川白象与河南白象商标之争终于尘埃落定。经过6年的争夺,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并确定了未来在各自专长领域进行发展的战略规划。

双方达成和解意向后,四川白象在河南宣布,正式全面启用全新注册的商标——“白家陈记”,国内版、国外版、网购版白象方便粉丝都将同时使用“白家陈记”商标。

6年之争

河南白象食品集团是集食品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集团企业,主要产品有方便面、挂面、面粉和粉丝等。目前方便面产品分为20大系109个规格306个品种。而四川白象粉丝是目前全国最大的方便粉丝生产企业,占据方便粉丝行业45%以上的市场份额。白象粉丝已遍布全国所有省市区。

据了解,“白象”、“白家”商标之争始于2007年。

2007年7月下旬,四川白象宣称发现河南白象旗下产品与该公司10种单品的产品外包装相似。进一步调查后,白象认为公司产品遭到河南白象的仿造。

随后,四川白象前后两次向河南白象发去律师函,并通过相关渠道向河南白象传递信息,希望其停止侵权行为。

但在多次交涉无果的情况下,2007年11月中旬,四川白象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河南白象侵犯外观专利和涉嫌不正当竞争。

此后,双方“你来我往”,先后在成都、郑州、北京等地发起相关诉讼。

直到2010年10月,河南白象与四川白象达成和解协议,河南白象不再在方便粉丝领域使用白象商标。

四川白象自2012年6月10日起停止在方便粉丝上使用横排“白家”商标,另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白家陈记”商标,以示区别。同时,在方便粉丝领域,不得再有别的“白家”二字商标出现,白象粉丝在方便粉丝领域享有“白家”二字的独享权。

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北京资深律师朱永晖表示,一般情况下,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一审审限为6个月,二审审限为3个月。对于企业来说,用6年时间打一场官司,时间已经很长。

企业互诉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四川白象起诉河南白象商标侵权不久后,河南白象也正式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白象粉丝侵犯商标专用权提起诉讼。由此拉开了两家企业频繁互诉的大幕。

2008年1月31日,郑州市中院一审判决四川白象粉丝构成商标侵权。四川白象不服,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取证审理,2008年11月26日,河南省高院作出判决,再次认定白象粉丝侵权。

原告变被告的四川白象,缘何在一审和复审中均以败诉告终?据了解,河南白象商标是在1997年注册的,四川白象的商标是在2000年注册的,两者都被国家工商总局正式认定。而四川白象在2000年注册的商标中“白家”二字是横版的字样,但在实际使用中却多数使用了竖版。

朱永晖律师表示,商标注册人或者许可使用人必须根据《商标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



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的规定,经过核准注册,取得另外的商标专用权。如果未经核准注册,自行将改变后的商标作注册商标使用,则不利于对注册商标的保护,存在商标侵权的嫌疑。这一行为会产生一定的危害后果,包括非法产生近似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等。

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在6年的商标纠纷中,四川白象和河南白象两家公司分别在河南、山东、北京等地打了5场官司,其中还发生过“口水战”、“涉嫌违法产品市场清剿”等事件。

对于这一现象,朱永晖律师表示,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之间相互起诉产品商标侵权的案件越来越多。

四川白象总裁助理任伟维日前表

示,现阶段,白象每年生产粉丝2亿包,营业收入达5亿元左右。不过,四川白象最大的市场仍在西南和华北,华中市场还未深耕。借此商标之争的尘埃落定,公司将以郑州为中心发力,甚至在此投资建厂,辐射周边主要城市及整个华中市场。

“这起案件是中国方便食品行业商标侵权第一案,对规范中国食品行业的发展,让中国企业更加注重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比案件本身更有意义。为此,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还于2010年对关于方便面与方便粉丝的分类进行调整。现代企业要参与品牌竞争,商标保护尤为重要,只有把自己的商标注册认识充分、注册充分、保护充分,才能有效地规避商标风险,并抵抗外来商标侵权。”朱永晖律师说。

“辛奇”引发商标抢注热潮
“傍名牌”有风险 企业莫要盲目跟风

■ 本报记者 杨颖 霍玉茜

随着韩国农林水产部决定以后出口中国大陆、香港及台湾等地区的韩国泡菜都用汉字“辛奇”表示,并通过韩国农水产流通公社在上述地区申请注册“辛奇”商标,新一轮的商标抢注热潮再次掀起。

据报道,一家国内知名的网络商标交易平台中华商标超市表示,消息出现后几天内,已经有近百名客户致电咨询“辛奇”商标注册事宜,其中,食品、服装等是大家关注的主要类目。记者就此致电中华商标超市,其运营经理张帅向《中国贸易报》记者确认了该消息的准确性。他告诉记者,前不久,确实有不少人询问过相关事宜,近期咨询的数量也一直在增加。不过,他也表示,在发现这一现象后,该公司已经做了相关的预警,提醒

醒想要注册“辛奇”商标的客户,不要盲目跟风,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跟风抢注获益者甚少

“在实际操作中,只要在‘辛奇’申请注册的申请日前没有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被指定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成功注册的机会还是很大的。”北京寰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人林柳岑告诉记者,上述抢注现象的出现是由于中国大陆商标注册采用的是“先申请主义”,也就是说,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在先的商标。过去,商标实际使用人对商标保护的意识并不到位,这使得一些别有用心人士有机会注册他人实际使用的商标,并从中获利。近来,越来越多的人透过这样的方式投机。

采访中,张帅也向记者证实,这种跟风抢注商标的事件并非第一次集中发生。“随着人们知识产权意识的不断提升,大家越来越多地关注商标的价值。比如,在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后,注册与其相关商标的人也非常多。”张帅说。不过,他也提醒,这种行为并非十分理智。

“现实中,真正能够从抢注中获益的往往是第一个把握住机会的人。”张帅指出,一旦有人抢注成功,之后的申请会因为和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而被驳回。事实上,大部分抢注商标的人不仅很难从中获益,而且注册费也会“打了水漂”。

“傍名牌”风险大

据张帅介绍,中华商标超市目前只帮助两三位客户申请了“辛奇”相关商标,而这仅仅是因为,这些客户反应极快,但是,他们的申请也并不一定会被批准。“如果韩国农水产流通公社的申请日在先,他们的申请就可能因为近似度高而被驳回。当然,随后他们可以提请复审,但最终能否申请到自己想要的商标确实存在很多变数。”

张帅向记者表示,在发现大家的跟风行为后,他们已经提醒客户,不可盲目抢注。“一般来说,在申请商标时,我们会进行一定的检索,就是为了避免资源浪费和尽量减低客户的损失。”张帅说,“既然我们已经发现抢注现象,就会让客户充分了解相关情况,代理机构应该有这种责任心。”

抢注有可能成为“名牌”的商标显然是存在变数和风险的。而如果“傍名牌”的行为发生在商标所有权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甚至商标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之后,还可能被判定侵权。

日前,在“大悦城”状告“小悦城”侵

范商标权一案中,朝阳法院就认定,“小悦城”商标侵害了“大悦城”商标专用权,判决其开发商元邑房地产公司停止使用“小悦城”字样,并赔偿相关商标权利人70万元损失。由此看来,“傍名牌”确实风险巨大。

商标所有者须提升防御意识

此外,有业内人士指出,近来发生的众多“傍名牌”案例,如“海棠湾”商标之争,“乔丹”商标之争,其实就是企业缺乏防御意识的后果。

“作为商标真正的所有者,企业对自己商标的保护应该采取积极态度。”林柳岑进一步解释说,“主要关注两点:第一,对于自己实际使用的商标务必要在使用前就先申请商标注册,且应根据自己业务发展的情况,在新增商品或服务时,及时跟进注册;第二,一旦发现他人抢注,企业应积极利用《商标法》赋予的救济方式主张权利,撤销抢注的商标。”

而对于防御型商标的申请,林柳岑则建议,企业最好还是以与自己业务相关的类别或与自己商标类似的商标申请保护为主。因为,《商标法》规定,3年内未使用过的商标是有可能被撤销的。

林柳岑还指出,进行防御型商标注册确实是预防抢注的一种方式。但与此同时,更重要的是,企业要不断提升自己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品牌的知名度越大,撤销恶意抢注商标的成功几率也会越大。而且,当品牌能达到驰名商标的认定标准时,还能得到跨类保护。”她说。

“过去,很多企业都是采取把商标购买回来的方式来处理商标抢注事件的,再加上一些企业自身在商标保护上存在漏洞,才能让那些有心人士抓到抢注机会。”林柳岑说,“企业能积极地对自己的商标权进行较为完善的保护,或许才是遏止这些现象的根本办法。”